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代表人原為蘇福智，訴訟中變更為紀勝源，茲據相對人新任代表人紀勝源提出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卻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三、聲請人於民國107年9月13日晚間11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與安和路口，因於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，經相對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以109年3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U2425940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14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確定。聲請人對前程序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遞經該院以109年度交再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、本院109年度交抗字第3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惟聲請人心有不甘，一再聲請再審，先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抗再字第15號、109年度交抗再字第19號、110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、110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、110年度交抗再字第10號、111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、111年度交抗再字第7號裁定、111年度交抗再字第19號裁定、111年度交抗再字第28號裁定、112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裁定、112年度交抗再字第5號裁定、112年度交抗再字第9號裁定、112年度交抗再字第18號裁定、113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、113年度交抗再字第9號裁定、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裁定、114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確定。詎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3項後段所定事由，向本院聲請再審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第9款、第10款、第3項後段所定再審事由，並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然其聲請再審理由略以：原確定裁定、前程序確定判決、本院109年度交抗字第33號裁定，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9月25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U242594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原處分關於違規時間、事實、地點之記載內容事項，與採證光碟錄影時間23時33分52秒，聲請人騎乘機車左側地面繪有白色左轉指向標線（中安橋下迴轉道往安和路口），右側地面繪有右轉指向標線（中安橋高

架道路往祥和路）不合，亦與錄影時間23時33分50秒，聲請人機車在安和路口前方匝道入口上方設有「平面車道專用號誌」，顯示燈號綠燈「左轉、右轉、直行」之號誌顯示不符，並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合云云，經核其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重複爭執原處分違法及不服前程序確定判決之理由，惟就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認定，並未具體指明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及第3項後段規定之情形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所述，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則聲請人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